



# HK6 HOLDINGS LIMITED

##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營業額	<u>2,693,048</u>	<u>5,383,247</u>	<u>3,247,026</u>	<u>231,954</u>
稅前虧損	<u>(3,338,619)</u>	<u>(1,203,046)</u>	<u>(2,765,516)</u>	<u>(6,347,585)</u>
稅項	<u>—</u>	<u>—</u>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3,338,619)</u>	<u>(1,203,046)</u>	<u>(2,765,516)</u>	<u>(6,347,585)</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0.83</u>	<u>0.34</u>	<u>0.84</u>	<u>1.92</u>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三／零四年，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減少50.0%至約港幣2,693,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港幣3,33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港幣2,136,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83港仙，二零零二／零三年則為0.34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包羅萬有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和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 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1,427,000元，而去年則約為港幣1,423,000元，有關來源產生之收入相當穩定。

##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

除搜羅即時財經資訊透過多媒體發佈外，本集團亦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以透過不同媒體播放，用作加強企業與公眾關係用途。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約港幣3,347,000元減至約港幣188,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取得之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 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本集團善用其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龐大的金融市場資訊資料庫，以及其與財星的關係，參與舉辦以投資者金融市場教育為重點的講座及課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收入約為港幣1,078,000元，去年則約港幣613,000元。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內特別專注於該範疇，舉辦更多講座及課程所致。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定下目標，銳意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最完備的服務，並決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財經資訊服務市場建立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會將其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由香港擴展至中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td. 與在中國成立的神州導航通信技術應用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將於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從事提供資訊服務的業務。董事認為在中國設立這家合營企業是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擴大其在中國市場網絡的重要策略部署。為增加瀏覽人次及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爭取與其他在香港及中國已擁有龐大觀眾或瀏覽人次基礎的公司以及媒體渠道業務建立夥伴結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693,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5,38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0.0%。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中，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以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業務分別佔收入約7.0%、53.0%及40.0%（二零零三年：約62.2%、26.4%及11.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港幣2,206,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2,982,000元），較去年減少26.0%，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增至81.9%（二零零三年：55.4%），較去年增加26.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產生之收入增加，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95.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增加約33.1%至約港幣5,607,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4,212,000元）。該等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與去年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增至約港幣3,339,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203,000元）。虧損淨額增加是由於營業額減少及行政開支與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已承諾借貸融資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8,987,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056,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9,487,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713,000元）；應收帳款約港幣18,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8,000元）及按金與預付款項約港幣747,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5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約港幣7,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000元）、預提費用約港幣144,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4,000元）、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114,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7,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8.4%，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持有之剩餘現金一般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該日起並無任何變動。

###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對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17名僱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2,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159,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除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亦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沒有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於中國發展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

- |   |   |
|---|---|
| — 落實與中國電視台的合作條款   | — 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財經資訊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                     |
| — 與中國錄像製作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                                      | — 本集團已接觸中國其他潛在夥伴，以組成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而進一步合作仍在商討中。 |
| — 與中國財經資訊供應商組成策略性聯盟                                     | — 本集團正物色業務性質類同的中國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                   |
| — 透過於業務性質與本集團類同的中國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設立中國辦事處，以製作及行銷本集團的獨家寬頻多媒體內容 |   |

####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媒體渠道

- |                    |                           |
|--------------------|---------------------------|
| — 與香港錄像製作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 | — 本集團已接觸潛在夥伴，而進一步合作仍在商討中。 |
| — 與香港其他媒體渠道組成策略性聯盟 |                           |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發展及提升服務

- |                                  |  |
|----------------------------------|--|
| — 繼續招聘記者，以提高本集團的網站內容             | — 已展開招聘以填補空缺。  |
| — 推出 www.hk6.com 簡體中文版           |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考慮延遲推出 www.hk6.com 簡體中文版，並繼續進行有關推出此項服務的研究及調查工作。 |
| — 著手展開有關設立 www.hk6.com 英文版的可行性研究 | — 進行中  |
| — 提升電腦設備及軟件，以提高本集團的技術水平          | — 進行中  |
| — 物色其他發送網絡，以加快數據傳送速度及容量          | — 進行中  |
| — 製作財經節目，並於本集團策略性聯盟的頻道上播放        | — 期內已於香港一頻道播放財經節目  |
| — 著手展開有關成立錄像製作隊伍的可行性研究           | — 進行中  |
| — 發展提供予企業客戶的其他增值服務，以提高其公眾及市場知名度  | — 進行中  |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   |  |
|---|--|
| — 參與展覽會以提高公眾知名度                                     | — 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本集團延遲透過參與展覽會進行推廣。   |
| — 繼續招聘市場推廣人員，以發展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通訊部                        | — 已展開招聘以填補空缺。  |
| — 籌辦以公眾為對象的講座及課程，以增強彼等對金融市場的認識，並建立www.hk6.com的公眾知名度 | — 本集團已與香港一所大學開辦課程，並與該大學落實開辦第二個課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與香港另一所大學落實合作條款，以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課程。          |
| — 透過電視、報章、講座及課程等媒體渠道，吸納新會員加入www.hk6.com             | — 期內刊發電子通訊，每星期向本集團網站會員發送。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報章及本集團網站刊登廣告，並開辦以公眾為對象的講座及課程，以加強其「HK6」品牌及服務的公眾知名度。 |
| — 透過建立策略性聯盟，物色中國潛在客戶                                | — 進行中  |
| — 物色潛在客戶，如上市公司及其他意欲上市的實體，以提供增值服務                    | — 進行中  |
| — 與本集團的媒體渠道夥伴合作籌辦市場推廣活動                             | — 進行中  |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於國內發展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

- 一 與中國各大城市的報章及其他媒體建立策略性聯盟
- 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td. 與在中國成立的神州導航通信技術應用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將於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從事提供資訊服務的業務。
- 一 繼續製作電視節目及於國內渠道廣播
- 一 本集團已就組成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與國內其他潛在夥伴接洽，並正進行進一步合作磋商。
- 一 本集團已與國內潛在媒體渠道接洽，並正進行進一步合作磋商。

###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媒體渠道

- 一 繼續爭取與香港其他媒體渠道建立策略性聯盟，以擴大發送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網絡
- 一 本集團已與多個香港媒體渠道訂立協議，擴大發送財經資訊的網絡。
- 一 本集團已與其他潛在夥伴接洽，並正進行進一步合作磋商。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發展及提升服務

- |                             |   |
|-----------------------------|---|
| — 繼續招攬記者，以豐富本集團網站內容         | — 已展開招聘以填補空缺。   |
| — 在本集團網站提供有關中國B股的資訊         | — 本集團開始於其國內網站提供財經新聞。  |
| — 推出www.hk6.com的英文版         |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考慮押後推出www.hk6.com的英文版本及繼續就推出服務進行研究。 |
| — 開發嶄新內容管理及發送網頁技術，以支援新環節及內容 | — 本集團已展開開發嶄新內容管理及發送網頁技術之研究，以迎合市場轉變。                               |
| — 招攬專業的錄像製作隊，以擴充本集團之錄像製作業務  |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考慮押後成立錄像製作隊伍。                       |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                                    |  |
|------------------------------------|--|
| — 繼續籌辦講座及課程，以建立公眾知名度               | — 本集團與一間香港大學籌辦多個與香港金融市場有關之課程，並將繼續與該大學為公眾人士籌辦其他課程，以加強「HK6」品牌的公眾知名度。 |
| — 透過建立策略性聯盟，開拓國內的潛在客戶              | — 進行中  |
| — 繼續物色潛在客戶，如上市公司及其他意欲上市的實體，以提供增值服務 | — 進行中  |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達成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而動用下列金額：

	如招股章程所述 港幣千元	實際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中國發展策略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	4,600	4,623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媒體渠道	2,600	0
發展及提升服務	6,100	777
銷售與市場推廣	1,600	653
一般營運資金	2,000	1,587
籌集／動用之資金淨額	<u>16,900</u>	<u>7,640</u>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任期一直生效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服務合約外，各董事和本公司並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計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附註)								
陳丹蕾	240,000	107,079,195	—	—	107,319,195	2,500,000	4,000,000	113,819,195	28.45%
胡永健（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辭任）	—	—	—	—	—	3,500,000	400,000	3,900,000	0.98%
郭子健（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八日辭任）	—	—	—	—	—	1,500,000	3,000,000	4,500,000	1.13%
葉棣謙	—	—	—	—	—	—	400,000	400,000	0.10%
郭祁	—	—	—	—	—	—	400,000	400,000	0.10%

附註：該等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的 Superhero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身分	股份權益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7,079,195	—	—	107,079,195	26.77%
陳丹蕾 (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107,319,195	2,500,000	4,000,000	113,819,195	28.45%
Fu Shing Ki	實益擁有人	97,001,144	—	—	97,001,144	24.25%
Chan Wong Kam Fung, Cecilia	實益擁有人	71,265,798	—	—	71,265,798	17.82%

附註： Superhero Limited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由陳丹蕾小姐本身持有之本公司240,000股股份外，彼被視為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本公司107,0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有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諮詢顧問、一名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該金額為於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之每股股份之發售價7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諮詢顧問、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業務和增長所作的貢獻。

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見下文）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後，概不可再據此提呈、接納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於本公司就授予該承授人購股權而收取港幣1.00元作為代價後授予有關承授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sup>(2)</sup>	年內註銷 購股權	
<b>董事</b>									
陳丹蕾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2,500,000	-	-	-	-	2,500,000
胡永健(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辭任)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3,500,000	-	-	-	-	3,500,000
郭子健(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八日辭任)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1,500,000	-	-	-	-	1,500,000
鄧聲興(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辭任)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1,500,000	-	-	-	-	1,500,000
<b>諮詢顧問</b>									
陳永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2,500,000	-	-	-	-	2,500,000
<b>管理層股東</b>									
鄭健生 <sup>(3)</sup>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500,000	-	-	-	-	500,000
<b>其他僱員</b>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8,000,000	-	-	(2,100,000)	-	5,900,000
				<u>20,000,000</u>	<u>-</u>	<u>-</u>	<u>(2,100,000)</u>	<u>-</u>	<u>17,900,000</u>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僅承授人方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可予行使購股權佔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的比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	5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	2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	25%

(2) 年內，2,100,000份購股權於數名僱員辭任時失效。

(3) 年內，鄭健生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辭任財星網有限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執行。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參加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訂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任何供應商、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及／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b)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即40,000,000股）。計算該10%限額時，就已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原可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佔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更新後的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該等計劃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人士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特定參與人士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闡釋購股權可達致該目的之方法。
- (iii) 儘管如上文所述，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c) 授予任何一名個別人士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凡再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刊發通函，並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規定。

####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後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e)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凡授予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i) 合共佔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ii) 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本公司將須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屆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放棄投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規定。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於通函內表明擬就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則將會獲准在股東大會投票。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則，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設定任何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日期，即為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文件而構成接納購股權，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且本公司接獲港幣1.00元作為代價之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的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10年以後，概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b>董事</b>								
陳丹蕾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sup>(1)</sup>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	4,000,000	-	-	4,000,000
胡永健(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辭任)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sup>(1)</sup>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	400,000	-	-	400,000
郭子健(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八日辭任)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sup>(1)</sup>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	3,000,000	-	-	3,000,000
郭祁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sup>(1)</sup>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	400,000	-	-	400,000
葉棟謙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sup>(1)</sup>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	400,000	-	-	400,000
<b>其他僱員</b>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sup>(1)</sup>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	13,300,000	-	-	13,300,000
<b>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b>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sup>(1)</sup>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	600,000	-	-	600,000
				-	22,100,000	-	-	22,100,000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042元。

## 購股權價值

購股權不會於行使前在財務報表確認。董事認為，由於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變數未能合理釐訂，故年內列示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或會因而誤導股東。

##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知會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協議，保薦人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之較早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的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 利益衝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於年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彼為財經界知名人士，不時獲電視及電台頻道等不同媒體邀請擔任各財經節目及研討會的講者或主持，另在香港若干報章撰寫文章及專欄。

董事認為，鄧聲興先生以個人身分主持財經節目及研討會，並撰寫財經專欄，是以鄧聲興先生個人的才能進行，加上該等活動的範圍不及本集團業務範圍全面，且模式有所不同，因此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有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指引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蕾小姐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及郭祁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倘適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營業額	4	<b>2,693,048</b>	5,383,247
銷售成本		<b>(487,022)</b>	(2,401,503)
毛利		<b>2,206,026</b>	2,981,744
其他收入		<b>62,594</b>	38,610
銷售開支		<b>(245,119)</b>	(112,097)
行政開支		<b>(3,575,242)</b>	(2,470,130)
其他經營開支		<b>(1,786,878)</b>	(1,629,502)
經營虧損	5	<b>(3,338,619)</b>	(1,191,375)
融資成本		—	(11,671)
稅前虧損		<b>(3,338,619)</b>	(1,203,046)
稅項	6	—	—
股東應佔虧損		<b>(3,338,619)</b>	(1,203,046)
每股虧損 — 基本	7	<b>0.83港仙</b>	0.34港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7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合併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1,100	—	8,612,233	(9,113,101)	(499,768)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前稱「兆駿集團有限公司」)因兌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及其溢價	9(a)	207	—	2,999,793	—	3,000,000
HK6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股份以收購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前稱「兆駿集團有限公司」)及財星網有限公司	9(b)	20,389	—	(20,389)	—	—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前稱「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股本轉撥至合併儲備	9(b)	(1,307)	—	1,307	—	—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HK6 Investment Limited	9(c)	3,293,000	—	(3,293,000)	—	—
HK6 Investment Limited股本轉撥至合併儲備	9(c)	(20,389)	—	20,389	—	—
向一家曾提供顧問和諮詢服務的公司發行股份	9(d)	7,000	—	—	—	7,000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及其溢價	9(e)	700,000	20,300,000	—	—	21,000,000
發行股份的開支	9(f)	—	(5,104,513)	—	—	(5,104,513)
本年度虧損		—	—	—	(1,203,046)	(1,203,04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10,316,147)	17,199,673
本年度虧損		—	—	—	(3,338,619)	(3,338,619)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b>4,000,000</b>	<b>15,195,487</b>	<b>8,320,333</b>	<b>(13,654,766)</b>	<b>13,861,054</b>

## 附註

### 1. 集團重組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據此成為HK6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前稱「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財星網有限公司及駿陸媒體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透過本公司收購HK6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代價為向HK6 Investment Limited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29,299,99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入帳列作繳足股份。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財經網站、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與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

### 2. 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修訂就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採用新會計基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後，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帳目內其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數計算撥備。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年度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b) 呈報及綜合基準

由於重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了合併會計法編製。按照此基準，本公司於呈報中的財政年度已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收購各附屬公司日起計算。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取較短期間）起之業績。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沖銷。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以及舉辦財經研討會及課程。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按業務分類呈報分類資料。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大部分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而劃分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入及業績：

	財經資訊		財經節目 及錄像製作		財經研討會 及課程		總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營業額	<u>1,426,972</u>	<u>1,423,404</u>	<u>188,000</u>	<u>3,347,000</u>	<u>1,078,076</u>	<u>612,843</u>	<u>2,693,048</u>	<u>5,383,247</u>
分類業績	<u>1,359,597</u>	<u>1,373,688</u>	<u>14,300</u>	<u>1,373,110</u>	<u>832,129</u>	<u>234,946</u>	<u>2,206,026</u>	2,981,744
其他收入							<u>62,594</u>	38,610
未分類成本							<u>(5,607,239)</u>	<u>(4,211,729)</u>
經營虧損							<u>(3,338,619)</u>	<u>(1,191,375)</u>
融資成本							<u>—</u>	<u>(11,671)</u>
稅前虧損							<u>(3,338,619)</u>	<u>(1,203,046)</u>
稅項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3,338,619)</u>	<u>(1,203,046)</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財經資訊		財經節目 及錄像製作		財經研討會 及課程		總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分類資產	<u>18,440</u>	<u>114,852</u>	<u>534,369</u>	<u>224,500</u>	<u>—</u>	<u>26,010</u>	<u>552,809</u>	<u>365,362</u>
未分類資產							<u>14,572,847</u>	<u>17,276,621</u>
資產總值							<u>15,125,656</u>	<u>17,641,983</u>
分類負債	<u>88,295</u>	<u>26,930</u>	<u>653,400</u>	<u>219,000</u>	<u>375,920</u>	<u>26,910</u>	<u>1,117,615</u>	<u>272,840</u>
未分類負債							<u>146,987</u>	<u>169,470</u>
負債總額							<u>1,264,602</u>	<u>442,310</u>
其他資料：								
未分類資本開支							<u>382,985</u>	<u>34,230</u>
折舊							<u>275,258</u>	<u>403,040</u>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已計入：		
利息收入	<u>62,594</u>	<u>38,610</u>
收回壞帳	<u>3,720</u>	<u>—</u>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u>90,000</u>	<u>90,000</u>
呆帳撥備	<u>—</u>	<u>35,794</u>
折舊	<u>275,258</u>	<u>403,040</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u>446,664</u>	<u>175,968</u>
退休福利成本	<u>101,223</u>	<u>90,46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u>2,798,446</u>	<u>2,069,003</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零撥備按收益表所示虧損計算之稅項對帳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稅前虧損	<u>(3,338,619)</u>	<u>(1,203,046)</u>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提稅項	(584,258)	(192,4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449	78,3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60)	(1,130)
本年度動用去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7,147)	(29,61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1,882	151,408
其他	<u>(22,066)</u>	<u>(6,480)</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年度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3,338,619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03,046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56,25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9. 股權變動表附註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導致股權有所變動，其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債券持有人行使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前稱「兆駿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發行之債券項下兌換權後，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前稱「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207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債券持有人，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HK6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向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前稱「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1,3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方式，向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前稱「兆駿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財星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HK6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發行1,307股其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向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前稱「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HK6 Investment Limited據此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駿陸控股有限公司\*向HK6 Investment Limited股東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329,299,990股股份按面值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代價。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據此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成為HK6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前稱「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財星網有限公司及駿陸媒體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一間公司發行7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就籌備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所獲提供公關顧問及諮詢服務之費用計港幣210,000元。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7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按每股港幣0.30元發行予公眾人士，以換取現金代價計港幣21,000,000元。
- (f) 發行股份開支計港幣5,104,513元已在本公司股本公開發售之股份溢價中予以沖銷。

董事會成員包括：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